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48號

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

相對人 TUTI JAYANTI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其中壹萬零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准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有記載，票面金額新臺幣71,785元，利息有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1年11月15日，經提示後尚有10,25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03 附記：

04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5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6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7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8 住址）。

09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10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